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运城云海安全事故处理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3日零时许，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城云海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云海”）发生铝棒铸井爆炸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运城云海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编号2018-35）。

事故发生后，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成立调查小组，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并做好善后工作。当地市政府第一时间成立了工作组，公司及运城云海积极配合工作组对本次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启动整改工作。现将安全事故的调查情况和后续处理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事件基本情况

2018年4月3日零时许，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运城云海铝业有限公司发生铝棒铸井爆炸事故，事故造成3人死亡，3人受伤。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运城云海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公告编号2018-35）。

二、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原因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分析，事故原因为：1.封堵分流盘进铝口的石棉毡松动，致使大量的高温铝液流入相对封闭的铸井内遇水瞬间产生大量高压蒸汽发生爆炸；2.炉后熔铸工未履行工作职责，没有发现封堵分流盘的石棉毡松动，也没有进行处置。3.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对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足。

（二）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该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三、事故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故造成 3 人死亡，3 人受伤。

直接经济损失 1234.6 万元人民币，间接经济损失 480 万元人民币。本次事故受损相关资产为已投保资产，相关人员已投保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公司即向保险公司报案，保险公司已受理，目前公司相关部门和保险公司正在核实理赔。

运城云海目前仍处于停产状态，停产期间产能由南京厂区补足，公司铝棒产能满足需求。

四、事故的处理情况

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运 安监罚[2018]008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对运城云海处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罚款。

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运 安监罚[2018]001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相关规定，对运城云海负责人处以人民币 4.5553 万元的罚款。

五、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事故处理决定中提出的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具体做到：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安全制度、安全生产例会制度，配备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

2. 加强教育培训：加强车间职工培训和管理，积极开展职工安全知识培训、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提升基本技能，加强安全意识，夯实安全基础；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新入职员工必须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后上岗。

3. 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修订和完善公司各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更新和落实公司安全管理制度。

4. 建立应急预案：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综合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

有序开展各项预案的培训和演练，提升公司应急处置能力。

5. 加强检查监督：推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危险因素识别工作，对较大危险因素实施管控；

6. 排查安全隐患：认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从源头上遏制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20日